

### 通知日本銀行

按本招股書所載，境外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外匯管制 — 通知日本銀行」分節)於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日本銀行作出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倘未能按規定通知日本銀行，或遭監禁最多三年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或遭監禁及罰款，視乎規定的存案種類而定。

境外投資者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且(i)其國籍屬於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或(ii)其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須於投資前向本公司日本總部或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須就發出事後通知、事先通知、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的責任繳納稅款。於任何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境外投資者未能發出事後及事先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境外投資者在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時應就事先通知、事後通知及外匯報告規定是否適用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外匯管制 — 通知日本銀行」。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遞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寫或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而該負責人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並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供以下人士認購：**(i)**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ii)**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v)**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v)**任何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3樓1308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	總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開源道分行 尖東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
新界 .....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	總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怡和街28號
九龍 .....	九龍總行 紅磡分行	彌敦道618號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3.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遵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向股東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的責任；
- (vi) **確認**閣下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i)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x)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 (倘申請是為 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唯一申請；
- (xiii) (倘 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已經及將會提交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比 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 (xviii) 倘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ix) (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以掛號郵遞方式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則除外；及

- (xx) (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可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為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及承擔及須履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如閣下以有效委託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毋須作出解釋。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 4.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且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到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 www.eipo.com.hk**。閣下須全面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方作出申請。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多於**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或為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該等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 (g)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尚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 (h)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的申請將呈交至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DYNAM JAPAN HOLDINGS Co.,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留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一定限制及／或不時受到服務干擾。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留待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然而，一旦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付款參考編號完成繳款時，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得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5. 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能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任何因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載列的理由應退還閣下的股款均會退還。

## 6.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

- 須為港元支票；
- 須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須附有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具該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Dynam Japan Public Offer」；
- 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有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

- 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Limited — Dynam Japan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有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就付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支票，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7.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白表eIPO

閣下可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截止申請登記後，將不可進行任何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申請登記結束前過戶，但會於其後隨時過戶。

###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推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一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書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

####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概不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根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個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內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該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定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細則所制訂其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款撥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多於**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數目作出。

###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受益人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基準。閣下務須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金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有差異，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9.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受讓或轉讓證券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及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收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受讓或轉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利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方式；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於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

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我們各自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倘證券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書「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我們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在系統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無法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則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晚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顧客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僅當閣下為代名人時可提交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此種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個人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妥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視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獲配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國際發售股份。

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c) 除上述者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會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 VI. 公佈結果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段落。

### VII.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出現不必要延誤。

#### 寄發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 (b)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僅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的股票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擁有實物股票涉及若干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者將透過掛號郵遞收到其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有關遺失或損壞股票的風險及將股票移交本公司之選擇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日本法律的權利及規定差異的風險—股東如遺失股票，或會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受到限制」及「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票遺失／損毀」。移交股票的程序及方法，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份擁有權—保管股票—退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收到掛號郵遞寄發代表其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票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將其股份移交本公司。

### 退還股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 (b)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有差異，將向申請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有差異，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如有)

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及時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而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根據「一公佈結果」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公告，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I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3.如何填妥申請表格」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並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安排股票供閣下領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立即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之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5. 其他資料」一段中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無論如何，我們建議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將股票移交本公司。有關移交股票的程序及方法，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股份擁有權 — 保管股票 — 退還股票」。

### VIII.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作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相應作出申請時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倘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尚未根據所通知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旦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即表示已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決定，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截止日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截止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予接納：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受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提出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或乙組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X.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買賣。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6889**。

### X.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港元。閣下亦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須就一手**200**股發售股份支付**3,232.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表顯示申請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最多**5,6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於申請時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乃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